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7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 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璋字第 09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 旨：函轉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本
業會員業者參加資訊平台營運基本立場，詳如附件，請查
照。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全小客租字第 1070000101 號函辦理。(影
附原函)

理事長

王世璋

裝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 240 號
承辦人：林旻杰
電話：(02)2972-4082
傳真：(02)2975-4453
電子郵件：simonlin581006@hotmail.com.tw

受文者：各地區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全小客租字第 10700001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關於本業會員業者參加資訊平台營運本會基本立場，請查照並轉知全體會員業者知悉。

說明：

- 一、有關本業會員業者投入與資訊平台合作之經營行為，本會均透過歷次理、監事會議表明主管機關對該項業態之立場及政策未臻明朗，為避免會員不慎遭監理單位開單裁罰，均建請全體會員業者待政策明定後，由本會發函通告。
- 二、本會認為國內租賃業與資訊平台異業合作，係為創新產業結合高科技之經營型態且為時代潮流及必然趨勢。應在順應消費者導向與透過市場競爭機制，依其主觀判斷與自由意識，自主選擇運輸市場各業別所提供之服務項目。
- 三、租賃業之優勢在於提供符合消費者實需之高品質運輸服務並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此為本業全體會員均具備之共識，再次重申並籲請各公會轉知地區會員業者，格遵法令、良善經營，共同維護運輸市場秩序，方為永續經營之道。

訂

線

正本：臺灣省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各所屬地區會員公會查照）、台北市小客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林建良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